

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地种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是在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地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30001037，法定代表人陈树林，公司主营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

为满足公司农作物种子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报告如下：



一、1999 年康地有限设立

（一）康地有限设立

康地有限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分别于1999年7月13日、1999年10月28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新疆兵团种子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兵农综发[1999]120号）、《关于对兵团种子分公司改制工作的批复》（兵农综发[1999]185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体改委于1999年10月28日下发的《关于农七师种子分公司投资入股新疆康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师体改委[1999]25号），后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于1999年12月16日下发的《关于兵团种子分公司出资的批复》（兵农综发[1999]222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农业局于1999年12月14日下发的《关于农七师种子分公司投资康地公司的批复》（师农发[1999]22号）和新疆兵团种子分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兵团种子分公司工会”）于1999年12月16日下发的《关于兵团种子分公司工会出资的批复》（兵种司工会发[1999]01号），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分公司（以下简称“兵团种子分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792万元，占康地有限注册资本的4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种子分公司（以下简称“农七师种子分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288万元，占康地有限注册资本的16%；兵团种子分公司工会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20万元，占康地有限注册资本的40%。

新疆新证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证验[1999]026 号），验证：各发起人现金出资均已到位，实物出资尚未办理财产权移交手续，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申请的注册资本		投入资本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元）	净资产折股（元）	合计（元）
兵团种子分公司	7,920,000	44%	1,487,370.66	6,440,693.09	7,928,063.75
兵团农七师种子分公司	2,880,000	16%	722,781.28	2,157,218.72	2,880,000
兵团种子分公司工会	7,200,000	40%	7,200,000		7,200,000
合 计	18,000,000	100%	9,410,151.94	8,597,911.81	18,008,063.75

1999年12月3日，康地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康地有限及批准康地有限章程的决议。1999年12月22日，康地有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号为652301100036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

康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兵团种子公司	7,920,000	44%
农七师种子公司	2,880,000	16%
兵团种子公司工会	7,200,000	40%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二）各股东出资及规范解决出资问题

1、兵团种子公司出资及规范解决出资问题：

（1）资产评估情况

1999年11月1日，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华洲评字[1999]第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兵团种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为43,414,910.14元，负债总额35,855,846.39元，净资产为7,559,063.75元。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兵团种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C-B)/ B *100
流动资产	3,198.16	3,198.16	3,258.12	59.96	1.87
长期投资	0.85	0.85	0.85		
固定资产	939.27	939.27	916.94	-22.33	-2.38
其中：在建工程	186.09	186.09	186.09		
建筑物	435.11	435.11	450.91	15.80	3.63
设 备	318.07	318.07	279.94	-38.13	-11.99
无形资产	183.61	183.61	165.57	-18.04	-9.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61	183.61	165.57	-18.04	-9.82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4,321.90	4,321.90	4,341.49	19.59	0.45
流动负债	3,322.68	3,322.68	3,322.68		
长期负债	262.90	262.90	262.90		
负债合计	3,585.58	3,585.58	3,585.58		
净资产	736.32	736.32	755.91	19.59	2.66

1999年11月2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兵国资评函字[1999]（确）012号《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对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11月1日出具的华洲评字[1999]014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予以审核确认。

（2）兵团种子子公司资产投入情况

①由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两宗地为兵团种子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无法进行出资。1999年12月，兵团种子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将上述评估报告中涉及的两宗划拨土地（包括评估值为648,370.66元的五一农场实验用地及评估值为470,000元的天山区西后街31号办公、仓储用地，评估值共计为1,118,370.66元）仍保留在兵团种子子公司，不作为本次对康地有限的出资。故其投入康地有限的净资产为6,440,693.09元（7,559,063.75-1,118,370.66）。

②就兵团种子子公司出资情况，新疆新证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2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兵团种子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1,487,370.66元，净资产折股6,440,693.09元，合计投入资本7,928,063.75元，其中作为注册资本的为7,920,000元，兵团种子子公司在康地有限验资时尚未办理实物资产产权移交手续。

③1999年12月30日，兵团种子子公司与康地有限签订《资产移交清单》，兵团种子子公司实际划入康地有限的净资产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4,628.56
固定资产	958.61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131.07
资产总计	5,718.24
流动负债	4,926.24
长期负债	0.00
负债合计	4,926.24
净资产	792.00

2000年1月28日，康地有限接收兵团种子子公司投资（资产及负债），按经评估价值调账后的净资产做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兵团种子子公司划入康地有限的净资产7,920,000元，与验资报告所验证的兵团种子子公司出资额7,928,063.75元不一致，兵团种子子公司于2000年11月29日将差额8,063.75元支付给康地有限。

（3）关于规范兵团种子子公司出资问题

兵团种子子公司向康地有限移交的资产中包括其拥有的一栋位于乌鲁木齐西后街31号的综合楼（建筑面积为2,468.97平方米，评估值为1,508,324.04元），该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为上述的未作为出资的划拨土地中的一宗地，即天山区

西后街31号办公、仓储用地，由于该宗地在出资时就未作为兵团种子公司的出资进入康地有限，因此，导致该处房产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至康地有限名下，但该房屋建筑物一直由康地有限实际占有使用。

为了规范解决上述问题，康地有限在2008年1月25日与兵团种子子公司签订了《关于规范股东出资的备忘录》，约定：兵团种子子公司按该房屋建筑物投入康地有限时的评估值（1,508,324.04元）以货币资金向康地有限补足。由于当时兵团种子子公司持有的康地有限的全部出资已经划转给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公司”），为此，2008年1月26日，康地有限与兵团国资公司、兵团种子子公司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协议约定：依据2008年1月25日签订的《关于规范股东出资的备忘录》，兵团种子子公司应向康地有限补足出资1,508,324.04元；鉴于兵团国资公司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方式取得了兵团种子子公司所持有的康地有限的全部股权，并同时取得了兵团种子子公司在康地有限未行使的投资收益，兵团国资公司同意代兵团种子子公司向康地有限补足1,508,324.04元；具体方案为：以2006年度兵团国资公司从康地有限分配所得股利1,508,324.04元补足并置换上述无法过户的房屋建筑物；协议生效后，兵团种子子公司对康地有限的出资足额到位。至此，兵团种子子公司的出资不规范情况已经依法予以解决。

2、农七师种子子公司出资及规范解决出资问题：

（1）资产评估情况

1999年11月9日，新疆新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证评[1999]第32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种子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农七师种子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8,848,164.70元，负债总额为3,282,855.24元，净资产为5,565,309.46元。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兵团农七师种子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C-B)/ B *100
流动资产	5,729,133.37	6,841,417.68	5,800,812.47	-1,040,605.21	-15.21
固定资产	1,944,288.71	2,771,915.71	3,047,352.23	275,436.52	9.94
其中：在建工程	188,000.00	188,000.00	188,000.00	0.00	0.00
建筑物	2,203,600.45	2,203,600.45	2,452,214.23	248,613.78	11.28
设备	380,315.26	380,315.26	407,138.00	26,822.74	7.05
资产总计	7,673,422.08	9,613,333.39	8,848,164.70	-765,168.69	-7.96
流动负债	5,144,490.97	3,282,855.24	3,282,855.24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144,490.97	3,282,855.24	3,282,855.24	0.00	0.00
净资产	2,528,931.11	6,330,478.46	5,565,309.46	-765,168.69	-12.09

1999年11月25日，农七师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师国资评字[1999]002号《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批复》，对新疆新证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1月9日出具新证评报字[1999]32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种子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予以审核确认。

（2）农七师种子分公司资产投入情况

1999年12月10日，农七师种子分公司作出《农七师种子分公司出资部分的调整》，明确：农七师种子分公司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565,309.46元，不纳入本次投资的资产为2,685,309.46元（包括低值易耗品21,942元、办公楼866,430元、家属楼211,679.38元、土地190,000元、空调9,888元、在建工程188,000元、货币1,197,370.08元），实际投入康地有限的净资产为2,880,000元。

1999年12月26日，农七师种子分公司与康地有限签订了《资产移交清单》，康地有限按经评估价值调账后的净资产做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农七师种子分公司实际投入康地有限的净资产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4,283,630.15
其中：货币资金	121,359.53
应收账款	1,569,141.03
预付账款	679,268.60
存 货	1,888,650.24
其他应收款	25,210.75
固定资产	1,554,373.14
其中：房 屋	1,172,712.86

交通工具	154,929.28
通用设备	220,719.75
其 他	6,011.25
资产总计	5,838,003.29
流动负债	2,958,003.29
其中：应付账款	2,703,364.77
其他应付款	254,638.52
负债合计	2,958,003.29
净资产	2,880,000.00

(3) 投入资产涉及库存商品退回问题

康地有限设立时，由于师种子子公司移交的出资资产中部分库存甜菜种子及棉种存在质量问题（评估价值合计为489,049.00元），从而导致农七师种子子公司的出资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02年4月19日，康地有限与农七师种子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农七师种子子公司以位于奎屯市独克公路五公路处以西、价值为62.55万元的仓储用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置换上述不规范的出资。至此，农七师种子子公司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予以解决。

3、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出资问题的解决及相关批复、承诺

(1) 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出资问题的解决

康地有限设立时，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代72人以货币资金出资720万元，其中的620万元出资系兵团种子子公司向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提供的借款。兵团种子子公司对康地有限出资的净资产中，包括兵团种子子公司对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的其他应收款620万元，因此，在康地有限设立后，兵团种子子公司向康地有限移交出资资产时，即形成康地有限对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的其他应收款620万元。从而形成了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实际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截至2002年2月康地有限增资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共计349.7万元，康地有限对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70.3万元。2002年2月康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分红、转增股本，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以分红所得收益中的370.3万元用于弥补原对兵团种子子公司的借款。康地有限冲减了对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的其他应收款370.3万元。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585号《关于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验资报告复核情况说明》，对上述事

项进行了复核验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康地有限设立时，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存在出资不实及代持股份的情形，但该情形已予以解决，因此上述兵团种子公司出资不实及代持股份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兵团国资委对发行人原股东股权及相关问题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于2010年8月11日出具了兵国资发[2010]140号《关于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及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如下：①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兵团种子公司是在2002年8月，故我委对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2006年股权变动后的最终结果予以确认，即已确认了兵团种子公司工会持股事宜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②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出资不实、以未分配利润补足的事项，因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兵团种子公司前，已经兵团审计局《关于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度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意见》（新兵审意字[2002]25号）予以调整纠正，并以审计意见调整纠正后的兵团种子公司工会享有的权益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所以我委认为，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兵团国资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本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工会持股并已进行了清理的情况，郑重承诺：“如因康地种业历史上的工会持股、清退事宜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而出现法律纠纷，本公司愿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二、2000年1月首次股权转让

根据康地有限于2000年1月25日的股东会纪要，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发展，加大职工与企业的凝聚力，经康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兵团种子公司将其持有的148.73万元股权转让给兵团种子公司工会。

2000年1月23日，兵团种子公司与兵团种子公司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种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地有限148.73万元股权连同一切权益以148.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兵团种子公司工会。2000年1月25日，康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

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康地有限于2002年1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康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兵团种子公司	6,432,700.00	35.74
农七师种子公司	2,880,000.00	16.00
兵团种子公司工会	8,687,300.00	48.26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兵团种子公司工会职工也未实际交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兵团审计局于200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度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意见》（新兵审意字[2002]25号）（以下简称《审计意见》），此次转让行为不成立，该次受让的股权连同兵团种子公司工会持有的康地有限其他股权于2002年8月一并转让给兵团种子公司。

经核查，康地有限于2002年2月分红、转增股本时，兵团种子公司工会所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2000年1月受让的148.73万元股权所得收益，但是兵团种子公司工会于2002年8月将其持有康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兵团种子公司时，兵团种子公司工会转让股权所得按其实际持有的康地有限股权比例（注：该等股权比例经兵团审计局审计后按其实际出资额计算）对应的权益计算，故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实际上并未享受148.73万元股权所得收益；经核查，兵团国资委于2010年8月11日出具了《关于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及相关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10]140号），认定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出资不实、以未分配利润补足等事项经调整纠正后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兵团种子公司工会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02年2月首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2002年2月1日，康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瑞新会审字（2001）49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15,953,787.25

元分配后转增股本。其中：兵团种子公司工会所得收益中的3,703,000.00元用于弥补兵团种子公司借款，358,688.00元付兵团种子公司利息，剩余红利3,359,323.92元转增股本；农七师种子公司所分得红利计261,033.66元用于转增股本；兵团种子公司所分的红利及收取的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利息计8,275,619.98元用于转增股本；用任意公积金104,022.44元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1,200万元。

2002年2月22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新会验字（2002）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康地有限将任意盈余公积515,330.55元和未分配利润11,484,669.45元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转增资本。2002年3月8日，康地有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号为650000189004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康地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兵团种子公司	14,745,497.60	49.15
农七师种子公司	3,157,677.25	10.53
兵团种子公司工会	12,096,825.15	40.32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上述验资报告和股东会决议中，各股东用于增资的明细项目不一致。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审字[2009]8-585号《关于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验资报告复核情况说明》，认为康地有限在验资报告和股东会决议中，因股东用于转增的总额均为1,200万元，且公司已按验资报告对未分配利润和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做了相应账务处理，且各股东未提出任何异议，对本次转增股本无实质影响。

四、200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19日，兵团审计局出具《关于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度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意见》（新兵审意字[2002]25号）（以下简称《审计意见》），对康地有限的设立、职工出资情况、增资、财务核算规范性及股权转让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对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在康地有限设立时以借款形式出资，之后利用分红收益弥补出资欠款和利息的情形进行了调整和纠正。《审

计意见》对康地有限下列事项进行认定：1、2000 年 1 月，兵团种子公司将 148.73 万元股权转让给兵团种子公司工会，虽然兵团种子公司工会以货币方式向兵团种子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兵团种子公司工会职工未实际交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此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成立；2、对 2002 年 2 月康地有限分红后转增资本，康地有限各股东所实际享有的权益进行了重新划分和确定，依据兵团种子公司工会成员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实际应享有的权益份额应为 11.47%。

2002年8月23日，康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康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公司”的议案。

2002年8月23日，兵团种子公司与兵团种子公司工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康地有限全部出资 1,209.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32%）转让给兵团种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以《审计意见》所确定的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在康地有限实际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比例 11.47% 及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康地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5,361.39 万元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款为 614.95 万元，兵团种子公司此次受让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兵团种子公司	26,842,322.75	89.47
农七师种子公司	3,157,677.25	10.53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由于兵团于 2001 年末将康地有限的国有股权划归兵团国资公司管理且拟将该等国有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康地有限拟将本次股权转让与国有股权划转事宜一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由于直至 2006 年兵团种子公司持有康地有限的国有股权才划转至兵团国资公司，因此，2002 年 8 月此次股权转让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4 月，康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区分局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兵团国资委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其转让价款予以了确认。

在兵团种子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兵团种子分公司之前，康地有限除2002年1月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外，康地有限并未进行其他分红。

兵团种子分公司为国有企业，其持有的股权最终以无偿划转方式全部转让给了兵团国资公司。

兵团国资委于2010年8月11日出具了兵国资发[2010]140号《关于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及相关问题的批复》，认定兵团种子分公司工会出资不实、以未分配利润补足等事项经调整纠正后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兵团种子分公司工会按《审计意见》确定的持股比例以公允价值向兵团种子分公司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康地有限的全部股权，兵团国资委也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予以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虽有不规范的情形，但对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兵团种子分公司工会以借款形式出资及以未分配利润弥补出资欠款和利息的行为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均予以纠正，且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2006年国有股权划转（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6年5月17日兵团国资委下发的兵国资发[2006]8号《关于划转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函》，2006年7月13日，兵团种子分公司与兵团国资公司签订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兵团种子分公司持有的康地有限注册资本89.4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兵团国资公司。2006年7月18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06]18号文件要求，农七师种子分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农七师国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农七师种子分公司所持有的占康地有限注册资本10.5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农七师国资公司。

2006年7月23日，康地有限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决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行为，并于2006年10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康地有限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6,842,322.75	89.47
农七师国资公司	3,157,677.25	10.53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六、2006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0日，康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农七师国资公司向兵团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0.53%股权的议案。2006年11月30日，兵团国资公司与农七师国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农七师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康地有限10.53%的股权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546.08万元，至此，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康地有限100%的股权。

2007年3月19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地有限股东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兵团国资公司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2010年2月11日，兵团国资委出具了兵国资发（2010）22号文《关于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康地种业从成立起至2006年股权变动后的最终结果予以确认；鉴于兵团审计局《关于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1年度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意见》（新兵审意字[2002]25号）披露的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出资不到位的情况，因此2002年8月兵团种子公司受让兵团种子公司工会所持有的康地公司全部股权的受让价款是合理的。

七、200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3,590 万元）

2007年12月26日，兵团国资公司出具了兵国资公司函[2007]150号《关于向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决定》，对康地有限追加投资590万元，康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590万元。同日，康地有限2007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追加投资，以此增加康地有限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8年5月28日，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新华通验字[2008]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6日，康地有限已收到兵团国资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9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人民币3,590万元。2008年6月6日，康地有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号为65000003000103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0万元。康地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兵团国资公司	35,900,000.00	100.00
合 计	35,900,000.00	100.00

八、2008年12月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7,039.22万元）

依据2008年12月22日兵团国资公司《关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新疆康地公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改制的决定》及兵团国资公司与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图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纽康美农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法人及包括康地有限管理层在内的26名自然人签署的《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上述投资人以货币出资对康地有限增资扩股34,492,157元（人民币），并将康地有限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兵团国资委于2008年12月26日出具兵国资发[2008]211号文《关于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增资扩股及国有企业改制事宜。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8)NZ字第01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康地有限新增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图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纽康美农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26名自然人共计出资65,880,023.43元，按照1：1.91的溢价比例增加注册资本34,492,157元，新增资本公积31,387,866.43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392,157元。2009年2月17日，康地有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号为65000003000103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392,157元。康地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权性质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900,000	51.00	国有法人股
2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78,431	20.00	国有法人股
3	北京天图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71,204	14.88	法人股
4	李文	3,607,227	5.12	自然人股
5	陈树林	890,271	1.26	自然人股

6	新疆纽康美农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85,340	1.12	法人股
7	冯玉良	785,340	1.12	自然人股
8	胡保民	575,916	0.82	自然人股
9	金子楠	471,204	0.67	自然人股
10	费蔚	314,136	0.45	自然人股
11	罗旭东	314,136	0.45	自然人股
12	陶润琦	261,780	0.37	自然人股
13	任军	261,780	0.37	自然人股
14	阎惠	209,424	0.30	自然人股
15	王长海	130,890	0.19	自然人股
16	朱晓莎	130,890	0.19	自然人股
17	王飞	130,890	0.19	自然人股
18	金涛	130,890	0.19	自然人股
19	李秉钧	130,890	0.19	自然人股
20	刘玉三	130,890	0.19	自然人股
21	谢婷	104,712	0.15	自然人股
22	段维	104,712	0.15	自然人股
23	孙勇峰	78,534	0.11	自然人股
24	王沛政	78,534	0.11	自然人股
25	刘朝军	52,356	0.07	自然人股
26	孔楚心	52,356	0.07	自然人股
27	江卫	52,356	0.07	自然人股
28	魏良民	52,356	0.07	自然人股
29	夏春兰	52,356	0.07	自然人股
30	曹风刚	52,356	0.07	自然人股
合计		70,392,157	100.00	-

九、康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3月16日，康地有限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3月16日，康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康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康地有限截至200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5,978,488.84元按照1:0.70769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30,978,488.84元计入资本公积，康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兵

团国资委于2009年3月19日出具兵国资发[2009]46号文《关于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国有股份的折股方案及股权管理办法。

2009年3月27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1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27日，公司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5,978,488.84元折为股本7,500万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30,978,488.84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年3月31日，康地种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号为65000003000103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康地种业整体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8,250,000	51.00	国有法人股
2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	国有法人股
3	北京天图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56,645	14.88	法人股
4	新疆纽康美农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36,748	1.12	法人股
5	李文	3,843,355	5.12	自然人股
6	陈树林	948,548	1.26	自然人股
7	冯玉良	836,748	1.12	自然人股
8	胡保民	613,615	0.82	自然人股
9	金子楠	502,049	0.67	自然人股
10	费蔚	334,699	0.45	自然人股
11	罗旭东	334,699	0.45	自然人股
12	陶润琦	278,917	0.37	自然人股
13	任军	278,916	0.37	自然人股
14	阎惠	223,133	0.30	自然人股
15	王长海	139,458	0.19	自然人股
16	朱晓莎	139,458	0.19	自然人股
17	王飞	139,458	0.19	自然人股
18	金涛	139,458	0.19	自然人股
19	李秉钧	139,458	0.19	自然人股
20	刘玉三	139,458	0.19	自然人股
21	谢婷	111,566	0.15	自然人股
22	段维	111,566	0.15	自然人股
23	孙勇峰	83,675	0.11	自然人股
24	王沛政	83,675	0.11	自然人股

25	刘朝军	55,783	0.07	自然人股
26	孔楚心	55,783	0.07	自然人股
27	江卫	55,783	0.07	自然人股
28	魏良民	55,783	0.07	自然人股
29	夏春兰	55,783	0.07	自然人股
30	曹风刚	55,783	0.07	自然人股
合 计		75,000,000	100.00	-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履行的纳税义务事宜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形如下：

1、兵团种子公司于2000年1月将其持有的148.73万元出资转让给兵团种子公司工会；

2、兵团种子公司工会于2002年8月将其持有的康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兵团种子公司；

3、2006年5月，兵团种子公司持有的康地有限89.47%的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方式给兵团国资公司；

4、2006年7月，农七师种子公司将持有的康地有限10.53%的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农七师国资公司；

5、2006年11月，农七师国资公司将持有的康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方兵团种子公司、农七师种子公司、农七师国资公司均为企业法人，其股权转让所得属于企业股权投资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4]390号）和《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的规定，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当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兵团种子公司、农七师种子公司、农七师国资公司无需单独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对于兵团种子公司、农七师种子公司、农七师国资公司上述所得不存在代扣代缴的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方兵团种子公司工会属于社会团体法人，其股权转让所得为其

收入的一部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75号）第二条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65号）第三条的规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项目外，其他一切收入都应并入其应纳税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无需单独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对于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上述所得不存在代扣代缴的义务。

（二）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履行的纳税义务

2002年2月，康地有限以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时，康地有限的股东兵团种子子公司、农七师种子子公司均为企业法人，兵团种子子公司、农七师种子子公司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属于企业股权投资所得，根据《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的规定，企业股权投资所得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由于康地有限当期所得税率为33%，兵团种子子公司、农七师种子子公司不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

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股东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为社会团体法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65号）的规定，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从设立在经济特区等低税率地区下属单位取得的应税收入，应按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之差补征企业所得税差额。由于康地有限当期所得税率为33%，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不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兵团种子子公司工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对其上述用以转增股本的股权投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兵团种子子公司及农七师种子子公司对其上述用以转增股本的股权投资亦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认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树林	<u>陈树林</u>	魏平元 (英文名 PATRICK P. WEI)	<u>魏平元</u>
刘立群	<u>刘立群</u>	朱志伟 (英文名 Zhu Zhiwei)	<u>朱志伟</u>
于 微	<u>于微</u>	朱劲松	<u>朱劲松</u>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国	<u>陈建国</u>	韦全生	<u>韦全生</u>	蔺怀华	<u>蔺怀华</u>
-----	------------	-----	------------	-----	------------

监事签名：

冯玉良	<u>冯玉良</u>	张丽霞	<u>张丽霞</u>	谢 婷	<u>谢婷</u>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树林	<u>陈树林</u>	胡保民	<u>胡保民</u>	任 军	<u>任军</u>
阎 惠	<u>阎惠</u>	费 蔚	<u>费蔚</u>	金子楠	<u>金子楠</u>
周 伟	<u>周伟</u>	孔楚心	<u>孔楚心</u>	曹风刚	<u>曹风刚</u>

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

